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曹陳美鳳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五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謝 嘉 媚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0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曹陳美鳳	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 信用合作社竹園分社	醫友股份有限公司	1,500元	AC0000000	109年3月31日
2	曹陳美鳳	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 信用合作社竹園分社	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,920元	AC0000000	109年2月28日
3	曹陳美鳳	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 信用合作社竹園分社	宸欣醫療器材有限公司	16,000元	AC0000000	109年2月28日
4	曹陳美鳳	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 信用合作社竹園分社	杏思醫療儀器有限公司	8,410元	AC0000000	109年2月28日
5	曹陳美鳳	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 信用合作社竹園分社	振聲醫療儀器有限公司	34,000元	AC0000000	109年2月28日
6	曹陳美鳳	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 信用合作社竹園分社	永悅醫療儀器有限公司	1,700元	AC0000000	109年2月28日
7	曹陳美鳳	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 信用合作社竹園分社	倍思親國際有限公司	8,167元	AC0000000	109年1月31日
8	曹陳美鳳	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 信用合作社竹園分社	耀宏儀器廠有限公司	34,200元	AC0000000	109年3月31日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

02 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註一：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4 （下同）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05 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
06 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
07 。

08 註二：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 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9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